

南昌市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202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昌市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昌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牵头负责募捐管理、接收和使用捐赠款物工作。市红十字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经市红十字会授权，不得以市红十字会的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经授权，基层红十字会可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第四条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依法接受同级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红十字标志和名称使用的规定，不得违背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

第二章 开展募捐

第六条 依法开展的募捐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七条 开展公开募捐，要按照民政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如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消防等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九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第十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同时在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一条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募捐的全部收支应纳入市红十字会捐款账户进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

第十二条 可以接受国（境）外和辖区以外单位和个人的直接捐赠，但未经上级红十字会授权，不得到国（境）外和辖区以外开展公开募捐，或直接向辖区外发出募捐呼吁。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应开设银行专户，建立专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接受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第十五条 接受捐赠，可根据实际情况，或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或请捐赠人出具捐赠函，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六条 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放弃或无法开具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外币捐赠以实际结汇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捐赠票据的，市红十字会应坚持原则或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名义开具。

第十七条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存档，医用物资及其他有必要检测的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捐赠人应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如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捐赠人销售协议、中标价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有效凭据。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应当以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价值可以参考知名、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产品的，可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证明或报告确认捐赠物资计价，第三方机构一般由捐赠人聘请；对捐赠物资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不开具捐赠票据，可以通过出具接收证明、证书、感谢信的方式对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认可。

第十八条 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特别是需安装调试的专业设备等，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由捐赠方直接送达受助方，以受助方实际接收并出具盖章签收的物资收据为依据，视同红十字会接收。

第十九条 捐赠物资原则上由捐赠人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捐赠人不能捐赠物资运输费用的，由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与捐赠人协商处理。

第四章 捐赠管理

第二十条 捐赠财产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捐赠财产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处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不得违背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对有明确捐赠意向的定向捐赠款物，应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减少会议流程。对于定向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使用，应按照尽快拨付和发放的原则，按《南昌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非货币性）支出审批表》，折价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其中折价 3 万元以上的须经主要领导同意）；折价 20 万元以上的须经执委会研究同意；折价 1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对于定向捐赠的货币性资产使用，按《南昌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货币性）支出审批表》（见附件 2），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其中 3 万元以上的须经主要领导同意），10 万元以上的经执委会研究同意，20 万元以上的须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经党组会研究后可做调整。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定向用于项目实施的捐款，应与受助方、捐赠方签订协议，约定项目用途、实施的主体及责任、拨付方式等。一般情况下项目资金应按实施进度拨付，特殊情况下以双方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接收定向用于采购物资的捐款，采购程序应按照《南昌市红十字会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按照红十字会宗旨和人道需求，根据市红十字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使用情况应向捐赠人及时反馈或对社会公示公开。

第二十七条 使用捐赠财产开展的人道公益项目，可由市红十字会组织县区及基层红十字会实施，也可委托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机构负责具体执行。投入3万元以上非定向捐赠资产开展的人道救助项目，如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委托部门需制定方案并签订协议，报执委会研究后方可执行，并由监事会进行全程监督。必要时，委托部门可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通过捐赠协议或募捐公告等方式向捐赠人事前明示，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江西省红十字会有关规定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实际成本主要包括

项目聘用人员的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和为管理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市红十字会在编人员的经费支出。

第二十九条 捐赠财产的收支管理情况，应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并向市红十字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捐赠财产的支出流向，应及时报市红十字会监事会进行跟踪、抽查和回访，做好内部控制。

第三十一条 对在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过程中，营私舞弊、出具虚假证明、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捐赠资金等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立捐赠诚信黑名单。对在捐赠和使用捐赠款物的过程中出现非诚信行为的企业、团体和个人纳入捐赠诚信黑名单。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市红十字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在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或官方自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收支情况报告，每月定期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受助人告知资助标准、资助流程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章 捐赠表扬

第三十八条 南昌市红十字会按照以下标准，对一次性捐赠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捐赠人进行表扬：

（一）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授予“南昌市红十字奉献奖章”，颁发由南昌市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

（二）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授予“南昌市红十字博爱奖章”，颁发由南昌市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

（三）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捐赠人，授予“南昌市红十字人道勋章”，颁发由南昌市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

(四)对一次性捐赠非货币财产公允价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捐赠人,授予“南昌市红十字爱心单位”牌匾。

第三十九条 10万元以下的捐款和价值100万元以下的非货币捐赠,市红十字会不统一进行表扬。各县区红十字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表扬办法。同一笔捐赠已表扬的,市红十字会不再重复表扬。根据有关规定,对于不宜公开表扬的,不纳入表扬范围。

第四十条 市红十字会应及时按要求申报税前扣除资格,保障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南昌市红十字会党组会通过后施行。2023年8月修订版《南昌市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科负责解释。

附件:1.南昌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非货币性)支出审批表
2.南昌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货币性)支出审批表

附件 1

南昌市红十字会 定向捐赠（非货币性）支出审批表

捐赠方	
捐赠金额	
定向受助 方及支出 预 算	
业务科室 意 见	
分管领导 意 见	
主要领导 意 见	

附件 2

南昌市红十字会
定向捐赠（货币性）支出审批表

捐赠方	
折合价值	
定向受助 方及支出 预 算	
业务科室 意 见	
分管领导 意 见	
主要领导 意 见	